

112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錄

壹、前言	1
貳、主辦單位	1
參、承辦單位	2
肆、112年度執行情形	2
伍、執行概況	2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9
柒、結語	10
附件	11
附表1.....	11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11
附表2.....	12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12
附表3.....	13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13
附表4.....	14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14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17

112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壹、前言

目前在臺新住民人數已逾60萬人，為協助新住民在臺好生活，移民署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使剛入境新住民儘速適應在地生活，各地方政府運用相關資源，除移民署補助經費外，自籌財源及依新住民需求打造課程內容，提供通譯服務及社區多元文化交流，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新住民感受到關懷、理解與尊重。

另外，因應相關法規變更，移民署與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於112年，共同修編「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並翻譯成中、英、印尼、越、泰、東、緬、日、韓等9種語版，內容包括戶籍篇、家庭篇、衛生篇、福利篇及工作篇等單元，並將重要資訊印製摺頁、製作電子書及5分鐘簡介影片，方便攜帶及閱讀，相關資訊已置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出版品及影音/出版品一覽專區」、「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

新住民基本法經立法院於本（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嗣經總統於本年8月12日公布，有關擴大新住民適用對象、設立專責機關、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每5年調查相關支持事項、保障媒體近用權等重點內容，內政部除延續辦理並精進既有業務外，刻正請相關部會盤點法規命令、措施、計畫及要點等事項，並規劃製播新住民多元文化廣播節目「新住民心力量」，積極落實推動各項工作，逐步建構多元友善的環境，完善新住民權益，讓新住民家庭在臺灣安心居住，深耕發展。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參、承辦單位

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112年度執行情形

（如附表1，單位：新臺幣）

- 一、預算金額：139萬6,000元。
- 二、核定金額：139萬6,000元。
- 三、核銷金額：139萬6,000元。
- 四、繳回賸餘款：無。
- 五、執行率：100%。

伍、執行概況

112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共計辦理各類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共計162班次，9,106人次參與，包含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07班次（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10班次、多元文化活動7班次及生活適應輔導宣傳38班次等，其中較具特色班別內容簡述如下（詳附表2至附表4）：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 （一）臺中市政府：規劃家庭婚姻教育、地方民俗風情介紹，衛生保健、語文學習、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居留與設籍、就業輔導及新住民在台生活經驗、分享等課程，部分課程更是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如：大雅區與在地陶器工作坊—趙家窯合作辦理手拉坯製作課程，安排講師解說使學員了解大雅在地小麥文化的起源；另藉由捏陶、品茶等活動，深度體驗臺灣傳統文化，也讓新住民加速了解臺灣在地生活。
- （二）雲林縣政府：針對新住民需求，以淺顯易懂的口語化授課

方式，使學員能夠輕鬆理解上課內容。課程包括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親職教育、愛滋病防治、兒童及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人身與居家安全性別平等與權益、新住民在臺創業分享及婚姻生活，結合時事與生活常識，更貼近新住民生活所需，讓其能更輕易的適應在地生活。

- (三) 南投縣政府：透過相關課程學習，了解性別平等理念及認識新冠與愛滋病防治的方法，增強其自身的健康意識。另透過辦理認識地方風俗民情課程，讓新住民瞭解在臺文化差異及民俗風情。
- (四) 基隆市政府：課程運用生動有趣的方式，帶著新住民學習生活實用臺語，讓新住民在遊戲中練習用臺語和同學們互動，幫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並透過身心紓壓課程，幫助其舒緩生活適應所帶來之緊張與壓力。
- (五) 彰化縣政府：課程多元、實用及生活化，包括生活中需要用到的各項法令及權益介紹，如就業、經濟、醫療、人身安全、財產繼承等相關課程。考量學員生活區域不同，為協助學員儘快適應在地生活，內容規劃包含在地產業介紹、社區營造導覽、家常料理、在地文化簡介、語言學習等面向。
- (六) 臺南市政府：結合各區衛生所結合社區據點，舉辦婦幼健康相關講座，邀請新住民及家屬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講座重點包括各項醫療資訊、幼兒居家環境安全與改善、生育保健、性別平等、愛滋病與家庭暴力防治、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等課程。

二、語文學習

- (一) 臺南市政府：辦理語言學習課程，包括生活臺語教學、國

語正音訓練、基礎文字認識、正確國字書寫等。

- (二) 南投縣政府：藉由參訪特色社區的風俗民情，提升新住民語言溝通技巧及了解在臺文化、風俗習慣及文化差異，透過學習日常問候語，使新住民能用簡單的語言表達關心及友善，縮短人與人間的距離。
- (三) 花蓮縣政府：運用唱歌學臺語方式，讓學習過程更輕鬆有趣，課程中營造輕鬆氛圍，可從歌詞中學習單字與語意，並從中了解台灣文化、臺語特色與價值，有助提升新住民在地文化之融合，增進家庭生活和樂。
- (四) 臺北市政府：以台語發音、拼音等有趣的上課方式，引導新住民能正確發音，而活用基本用語，更讓新住民學員對詞意有更深刻了解，透過搭配歌謠鼓勵學員練習，也加深正確發音的記憶。藉由圖像教學聯想，不僅讓新住民更容易記憶，同時也提高了學習意願。

臺中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雲林縣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南投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基隆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彰化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臺南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花蓮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三、種子研習營

- (一) 嘉義縣政府：課程內容多元，包括防災與急救宣導（協助新住民面對經營家庭與日常生活之挑戰與需求）、園藝療法（多肉植物），並結合在地農特產，規劃「台灣節慶美食-包粽子」手作課程及分享坐月子餐，培養新住民第二專長等，帶領新住民及其家人與社區互動，拓展人際關係。
- (二) 新北市政府：邀請新學員分享自身工作或開業經驗，鼓勵勇於走出家庭，並帶領學員製作異國輕食及香包等作品，講師亦以親身經驗提供就業、創業之建議及指導，並鼓勵新住民學員習分享來臺後的心路歷程，激發學員才藝的學習熱誠。

嘉義縣政府辦理新住民社區種子培訓計畫



嘉義縣政府辦理新住民社區種子培訓計畫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社區種子培訓計畫



四、多元文化活動

- (一) 新北市政府：規劃不同的特色主題課程，例如，收納整理術、台灣花布手機包、日式苔球、彩繪摺扇、指甲彩繪、土耳其馬賽克燈、印尼 Batik 蠟染面具及精油手工香皂手作DIY，透過多元手作，協助讓來自不同國家異鄉的新住民學習交流，並舒緩思鄉之情。

(二) 苗栗縣政府：辦理 DIY 手作、電腦基本操作及繪圖課程、美食料理、居家分享、鄉土與戶外參訪課程及家庭聯誼活動等，增進學習樂趣與生活適用能力。

(三) 嘉義市政府：規劃燦爛新二代舞藝展演，並邀集尼泊爾、藏族及嘉義市手創音樂團異國歌舞表演，同步辦理多元文化宣導與主題講座、闖關遊戲及有獎徵答活動，以多元形式吸引民眾參加。

新北市政府多元文化活動



苗栗縣政府多元文化活動



嘉義市政府多元文化活動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112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經彙整相關單位所提之檢討建議，茲回應說明如下：

一、建議一：連結時事加強日常生活相關課程

回應說明：為貼近新住民生活所需，除開設基本之生活適應課程外，地方政府可規劃結合在地習俗文化主題課程，貼切日常生活所需，或結合時事議題實用知識，如求職防詐騙宣導，增進新住民及其家屬上課意願，加強課程豐富性。

二、建議二：協調辦理華語學習或技職專班納入生活適應課程

回應說明：部分新住民因經濟及就業因素，華語學習及技職教育需求高，建議地方政府可於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結束後轉介教育、職訓或就業相關單位持續協助。

三、建議三：設立授課講師及隨班通譯人員名冊

回應說明：因部分課程主題安排多元文化學習等實作課程，建議可運用移民署培訓建置之多元文化講師名冊（路徑：移民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培力相關計畫／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多元文化講師名冊），以協助推動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另如學員不諳中文，可安排通譯人員協助翻譯（路徑：移民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29通譯人員資料庫），並增進參與課程意願。

四、建議四：透過不同管道，爭取相關補助經費

回應說明：除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相關補助外，也請各地方政府就計畫推展經費不足部分，可由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不同管道及社會資源增加相關經費來源。

五、建議五：建議調整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時數

回應說明：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5點補助原

則略以，生活適應輔導班級活動、種子研習班，每期課程20小時至72小時。上開規定係為利於申請歸化我國籍與外籍配偶須檢附參加國內政府機關相關開設課程上課時數或統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如地方政府可敘明除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外，已開設其他多元管道相關課程供新住民參加，可將相關資訊，讓新住民知悉，以保障其權益。

六、建議六：因應新住民基本法之制定，配合檢視修正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回應說明：因應新住民基本法擴大適用對象，除了婚姻移民，還包括專業及技術移民，後續將配合修正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以提供新住民更完善的服務。

柒、結語

112年各地方政府執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所提供之建議及檢討回應，將納入未來本署精進之重要依據。另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已公布於移民署官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本次調查完成1萬430份有效樣本，結果顯示不論是新住民的納保率、家庭收入或使用政府提供之照顧服務措施等面向均有所提升，顯示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扶助及服務措施已產生一定成效，未來將結合通過之新住民專法，透過公私協力朝向建構更全方位之新住民服務繼續努力。

附件

附表1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預算金額	自籌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賸餘金額
新北市	183,000	941080	183,000	183,000	0
高雄市	123,000	151,000	123,000	123,000	0
臺北市	110,000	398,706	110,000	110,000	0
臺中市	118,000	312,430	118,000	118,000	0
臺南市	90,000	73,650	90,000	90,000	0
桃園市	115,000	866,103	115,000	115,000	0
彰化縣	66,000	30,000	66,000	66,000	0
屏東縣	64,000	17,686	64,000	64,000	0
雲林縣	52,000	9,200	52,000	52,000	0
苗栗縣	48,000	05,000	48,000	48,000	0
新竹縣	48,000	97,200	48,000	48,000	0
嘉義縣	46,000	180,000	46,000	46,000	0
南投縣	46,000	153,200	46,000	46,000	0
基隆市	47,000	33,000	47,000	47,000	0
新竹市	45,000	143,272	45,000	45000	0
花蓮縣	40,000	116,900	40,000	40,000	0
宜蘭縣	41,000	58,700	41,000	41,000	0
嘉義市	23,000	100,000	23,000	23,000	0
臺東縣	22,000	44,649	22,000	22,000	0
澎湖縣	21,000	2,333	21,000	21,000	0
金門縣	22,000	58,000	22,000	22,000	0
連江縣	15,000	170,288	15,000	15,000	0
合 計	1,396,000	4,042,497	1,396,000	1,396,000	0

附表2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輔導班			種子研習營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宣導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7	26	142										
新北市	11	23	248										
桃園市	7	280	2,524										
臺中市	10	29	132										
臺南市	4	17	48				1	17	36	37	61	340	
高雄市	3	18	67				2	47	158				
基隆市	1	14	39										
宜蘭縣	1	4	14										
新竹縣	1	12	20										
新竹市	3	5	52										
苗栗縣	1		31				2	56	145				
南投縣	3	27	75										
雲林縣	1	4	11										
嘉義縣	15	39	443	10	98	210							
彰化縣	2	3	37										
嘉義市	1		60				1	500	1,500	1		41	
屏東縣	2	18	182										
花蓮縣	3	5	86										
臺東縣	3	17	72										
澎湖縣							1	14	41				
金門縣	2	3	37										
連江縣	25		950										
合計	107	553	5,229	10	98	210	7	624	1,880	38	68	381	

162班（男1,336，女7,770）總共9,106人次

附表3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

課程類別	班次	人數（次）
生活適應輔導班	107	5,852
種子研習營	10	308
多元文化活動	7	2,504
生活適應宣傳	38	442
合計	162	9,106

附表4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縣市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等		新移民原屬國語 言暨文化研習班	7	168	嘉惠新住民共168人次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牧愛 生命協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85	嘉惠新住民共85人 次。
		正修科技大 學	多元文化講座	2	205	嘉惠新住民共205人 次。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新北市新店 區戶政事務 所等10區戶 政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及民 政局	生活適應輔導班	11	271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輔 導（認識社會福利及 社會資源，就業資源 及職業訓練資訊並介 紹居留、婚姻關係、 性別平等與權益等） 嘉惠新住民共271人 次。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福氣 生活照顧關 懷協會	宜蘭市各 鄉公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8	嘉惠新住民共18人 次。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桃園市新住 民文化會館 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7	2,804	嘉惠新住民共2,804人 次。
			多元文化活動			
新竹縣政府	竹東及信勢 等國民小學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57	嘉惠新住民共57人 次。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公館國小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31	嘉惠新住民共31人 次。
			多元文化活動	2	201	嘉惠新住民共201人

縣市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次。
彰化縣政府	溪湖及員林戶政事務所	員林鎮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0	嘉惠新住民計40人次。
南投縣政府	草屯及仁愛戶政事務所	草屯戶政事務所等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3	102	嘉惠新住民共102人次。
雲林縣政府	斗六戶政事務所	東南亞文化教育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等	1	15	嘉惠新住民共15人次。
嘉義縣政府	大林鎮平林里辦公室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種子研習班	10	308	嘉惠新住民共308人次。
		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5	200	嘉惠新住民共200人次。
		大林鎮平林里社區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10	282	嘉惠新住民共282人次。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教育局		生活適應輔導班	4	65	嘉惠新住民共65人次。
	衛生局社會局		多元文化活動	1	43	辦理文化講座等。
			新住民婦幼健康計畫講座	37	401	辦理婦幼健康講座含醫療補助親子相處等課程。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鶴聲級內埔國民小學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200	嘉惠新住民共200人次。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89	嘉惠新住民共89人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91	嘉惠新住民共91人次。

縣市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多文化講座	1	55	嘉惠新住民共55人。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社會處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53	嘉惠新住民53人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70	嘉惠新住民共70人次。
臺中市政府	太平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0	161	嘉惠新住民共161人次。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嘉義市政府各局處及移民署相關單位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60	授課內容為落實新住民生活照顧，認識社區環境與融入在地社區，引領新住民家庭，認識特殊植物及認知環境保護觀念概念在生活中紮根，嘉惠新住民72人次。
			多元文化活動	1	2,000	包括異國美食及文物風情展示及辦理新住民輔導成果展示。
			生活適應	1	41	嘉惠新住民共48人。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37	嘉惠新住民共40人。
連江縣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25	950	嘉惠新住民共950人次。
合計				162	9,106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內移字第一〇九〇九三一四六九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 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下簡稱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 (一)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 (二) 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 (三)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四)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一) 由本部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 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3) 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2)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3)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六名

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兒童八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兒童十五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5.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6.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十元。

7.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8.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9.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0.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11.教材費。

12.印刷費。

13.宣導費。

14.雜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15.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6.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7.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18.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19.製作費。

20.演出費。

21.光碟製作費。

22.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3.排版費。

24.編輯費。

25.網站建置費。

26.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27.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8.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 （一）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 （三）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 （一）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二）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

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四) 經費撥付原則：

1. 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2. 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經費請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領款收據。

(五) 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八) 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六）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七）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二) 督導評核：

1. 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 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八）。

3.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4.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件一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六、辦理期程：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地點：

九、辦理內容：(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訓練及講座等，需加附課程表)

十、經費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自籌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項目欄請參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分類。)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創新作為：

十二、預期效益：

附件二

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地點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備註

備註：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辦理之活動，供申請補助之用。

二、所需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三

政府申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核定表

補助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金額	占本年補助度比率	核准或不核准原因		
合 計								

附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附件四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第二期補助經費請領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 名稱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補 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 數(C)	執行率 (D=C/B)	第二期請領 金額	第一期及第二期合 計撥付金額	備 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一、請撥第二期款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者免填。

二、累計實付數(C)係指核定補助金額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

附件五

_____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成果報告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

三、承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五、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 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六、參加學員名冊：

七、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八、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分析之)

九、創新作為成效：

十、建議事項：

十一、 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依各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附件六

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年度執行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實支數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

計： 機關首長：

附件七

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績效評核表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評核分數	評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二十分）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十	1.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十	1.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十~八分） 2.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二十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以內政部移民署收文日為基準）	十	1.核定表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十~八分） 2.核定表送達十六~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七~五分） 3.核定表送達三十一日以上提出申請（四分以下）				

	(二)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	十	1.於期限內辦理（十~八分） 2.逾期一~三十日以上完成（七~五分）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二十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二十	1.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二十~十五分） 2.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十四~十分） 3.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九~五分） 4.未完全符合且格式內容未完全具體（四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評估（四十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十	1.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達成率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達成率百分之五十九（四分以下）				
	(二)研議相關改進或建議方案	十	1.具參考價值（十~六分） 2.未具參考價值（五~一分） 3.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零分）				
	(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五	1.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五~四分） 2.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三~一分） 3.未建立機制（零分）				

	(四)活動計畫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情形	七	1.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六分） 2.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九（五~三分） 3.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五十九以下（二分）				
	(五)創新方案	八	方案理念、資源建構連結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				

附件八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年 月 份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輔導班			種子研習營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